

体系建设启动引擎 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我区四所监狱通过司法部“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

呼和浩特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总体目标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监狱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引擎作用,我区监狱系统在司法厅和监狱管理局党委正确领导下,立足领先的信息化发展理念和发展机制,以解决监狱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作为“智慧监狱”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于2018年及时启动“智慧监狱”建设工作。

在探索“智慧监狱”建设中,为实现防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执法数字化、指挥调度精准化,经反复调研、专家论证,我区监狱系统确定了两种建设模式。一是通过大数据支撑智能手持终端,实现以人为中心(民警、罪犯、外协人员),结合现场、工具管理等内容的立体管控。二是通过立体化管控平台,将监狱所有业务高度融合,实现防控、管理智能化。

自治区司法厅经过调研和论证,于2018年初,提出建设新型“智慧监狱”的工作思路,将呼和浩特第一监狱作为“智慧监狱”试点单位。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该监狱以物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监狱”现已建成,并成功应用在日常监管工作当中。通过为民警配备移动执法终端,为民警和外协人员佩戴智能胸卡,为罪犯佩戴防水、防拆、防破坏的“三防”电子腕带,在监狱布设定位基站,布建无线局域网专网和无线信号发射塔,对监狱各类信息进行实时、准确、全面感知、整合和分析,实现了对民警、罪犯、外协人员、外来车辆的精准定位和有效管控。监狱根据需要,定制开发了移动智能执法终端,该终端实现了移动办公、执法留痕、精准定位、智能管控、越界报警、监所协同、巡更巡查、电子点名、扫码交接班、工具智能发放与管控等功能,有力地维护了监狱的地安全稳定。

该监狱新型的智能管理平台,使物防、技防与人防紧密结合在一起。智能视频联动技术打破了传统的人盯人、人盯监控的模式,变视频监控被动为主动,极大提高了视频监控系统的有效使用率,也减轻了执勤民警传统模式下调取监控信息的工作

量。**UWB**定位技术结合智能终端的应用,改变了监狱对罪犯的管控模式,真正做到了执勤民警一人一机掌控全局。罪犯智能点名技术的运用,不仅提高了执勤民警的工作效率,避免了人为出错的可能,同时也实现了警囚隔离,保护了执勤民警的人身安全,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值勤民警身处罪犯“包围”的情况发生。基于罪犯日常信息统计的大数据分析研判,为监狱对顽威犯预警、对重点犯改造计划的制定和监狱整体狱情的把控,提供了切实可靠参考依据,克服了因民警主观意识造成的狱情误判。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切实转变了监狱的传统工作模式,提升了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有效维护了监狱的安全稳定。

呼和浩特第二监狱、鄂尔多斯监狱、锡林浩特监狱运用智能立体化管控平台,融合了监狱综合业务管理、大数据分析、安防管控等系统,构成了纵跨监狱——监区——民警三级指挥体系。其中,大数据分析系统将监狱各类数据进行整合集成,通过挖掘、分析,将结

果全景展现在平台上。大数据深度应用有效提升了警务过程控制水平,改变了以往警务工作模式,实现了超越时空和警力的限制,高效地完成警务工作的目标;提升了决策分析指挥能力,为警务决策分析提供依据;提升了风险预测能力,改变了过去被动获取信息资源、难以主动实施预防的管理模式,牢牢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

以上四所“智慧监狱”在实战应用过程中,不断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已形成了全区“智慧监狱”示范单位模式。

在监狱系统全体民警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监狱“智慧监狱”管理体系建设硕果累累,监狱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开创了“智慧监狱”建设新局面,为维护监狱安全稳定作出了新贡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兴安盟司法局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活动



乌兰浩特讯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切实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牧民工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近日,兴安盟司法局在全盟范围内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

此次活动,纵向依托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旗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8个乡镇(街道)苏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615个嘎查

(居)法律服务工作室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计690个单位1300余名司法行政干警和专业法律人士,上下联动、一体发力,强力开展;横向组织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业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六大业务版块同时开展全时空、全业务的随时贴身、精准及时的公共法律服务。

下一步,该局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以下,把农牧民工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符合援助条件的,

根据案情需要,确定精准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方式;大力宣传“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网站、兴安盟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手段,让农牧民工随时就能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同时,承诺:农民工到盟市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站现场咨询法律问题,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工办理公证、鉴定事项,减、免公证费和鉴定费。

(孙成梅)

回首共忆辉煌历程 举目展望美好前景

呼和浩特讯 9月3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成就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通辽专场在自治区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通辽市委副书记、市长郝茂荣,通辽市委常委、副市长张锐,通辽市副市长韩国武出席发布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新娜主持发布会。

郝茂荣以“沐党恩70载沧桑巨变 跟党走新时代再铸辉煌”为题,介绍新中国成立70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辽市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展望新时代通辽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美好前景。

据介绍,通辽市是全区第二人口大市,是我国蒙古族人口第一大市。这里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资源富集、物产丰富,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是内蒙古的“粮仓”和“肉库”。

郝茂荣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辽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努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阶段、站上新起点。

郝茂荣强调,通辽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优先发展,农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着力推动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迅速成长壮大;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步伐加快;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通辽各族干部群众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一往无前,奋发有为地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郭惠心)

创新庭审模式 节约司法资源

呼铁两级法院推进“跨域审判+”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9月3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呼铁两级法院全面推进“跨域审判+”模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跨域审判+”模式是呼铁两级法院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对传统庭审模式的重大创新举措,其目的在于搭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辖区点多线长、司法服务覆盖不足、基层企业群众诉讼成本高等问题。

为了切实减轻诉讼当事人诉累,进一步节约审判成本和审判资源,呼铁两级法院于今年3月全面启动“跨域审判+”模式,

即借助信息化手段,让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远程参加诉讼各程序,包括网上立案、网上送达、远程开庭、提讯、远程调解、跨域协作执行,以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呼铁两级法院推行“跨域审判+”模式工作以来,为当事人提供异地立案33件,材料收转540余次,跨域庭审23次,判后答疑126次,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近20万元。

在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呼铁两级法院通过“跨域审判+”信息化手段,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突破地域限制,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

化司法需求。自推行“跨域审判+”模式以来,共计减少群众出行约133人次,减少群众出行约68178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31240元,节约群众时间约2292小时。

在服务审判执行方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异地执行委托、远程音视频系统等应用,减少法官出行约78534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156100元,节约时间约3231小时;在服务司法行政方面,通过电子公文网上流转、文书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等应用,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提升工作效率,大大整合了有效的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